台 南 市 市 第 79. 次 員 曾 紀

時 年 + 月 三 日 下 午 三 時

---地 I 務 局 會 議 室

三 PS 出 主 成 籌 林 紀

員 楊 家 寶 高 張 式 藤 張: 俊 吉彦 天

列 席 春 名 吉 堂 吳 振 銘 腷 澤 陳 桂 芳 陳 黃 慶 進 T 薛文鳳 吳 萬 標

Ŧį.

事

六 討 (-) 由 項 訂 台 南 市 寮 . 溪 寮 . 總 頭 里 . + Ξ 佃

部 民 陳 異 議

案

0

0

決 (1) (2)如 取 梢 B-41. 畫 ¬ B-43. 案 公 B-45 L 民 B-47. 計 或 B-49. 畫 團 D-28 內 體 D-32 容 公 見 尺 表 道 路 决 9 以 議 大 0 街 鄭 式 規 副

(=) 審 訂 台 南 市 安 城 . 港 仔 西 細 部 計 畫 案

內 容 民 陳 情

如 後 附 公 民 或 要 表 決 0

(三) 案 由 本 141 地

明 民 來 之 通 益 , 仍 應 保 留 維 持 旣 成 巷 道 使 用

本 前 市 委 會 第 69. 次 會 議 於 維 持

情 該 既 成 巷 廢 止 後 曲 地 號 土 地 所 設 章

寬 度 之 私 設 路 以 利 298 巷 11 141 號 居 民 之 通 行 且 公

£ 有 註 留 四 公 尺 之 私 設 巷 路 。 供 298 巷 11 居 民 通 行 等

爲 重 記 再 提 大 會 討 論 公 决

臨 時

維

持

第

69.

次

張 委 次 府 市 安 計 灣 裡 本 市 等 處 委 部 曾 自 70. 之 夹 會

正 現 原 細 部 畫 案 其 他 多 處 之 决

之 主 要 計 畫 不 計 建 議 其 道 套 差 不 符 核 部 份 發

界

線

.

住

宅

主

要

畫

路

線

與

已

定

以

核 定 之 計 爲 細

議 照 及 原 案 草 通 草 案 案 過 之 之 , 細 學 置 校 部 曲 計 都 • 主 市 番 要 計 道 計 路 畫 甍 廢 作 除 道 業 或 人 路 變 員 • 更 住 逕 位 宅 予 置 屈 詳 者 界 查 核 線 再 對 , 提 修 講 會 Œ 討 討 , 論 論 如 0

涉

0

決

擬定台南市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地區細部計劃案

	4.					3.			2.				1.	號		編
	鄭				П	鄭		П	酁				陳	提	或	鴉
	政					其		等	海				連		公	鎭
	雄					業		3	源				忠	案	民	縣
								人							團	轄
														人	體	市
宅	請			被	西	請			請	(2)			(1)		意	
器	將			截	移	將	道	起	將	之北		移	請	Bart	PLAN	
0	安			斷	6	B-20.	路	點	A-41.	狀端	側	設	將			
	順			0	公	+	中	依	六	況 愿	平	於	A-28			
	段				尺	五	i	安	公	、民	均	現	八		見	
	283				設	公	線	順	尺	寬 屋	拓	有	公			
	地				置	尺	以	段	計	度甚	寬	巷	尺			
	號				以	計	昭	206	儘	規多	0	道	計			
	綠				発	番	公	地	道	番請		,	畫		摘	
	東				-	道	युष	號	路	。維		並	道			
	地				鎭	路	0	界	西	持		依	路			
	變				安	西		線	南	現		現	南			
	更				宫	北		規	端	有		有	段			
	爲				_	端		畫	處	巷		巷	向		要	
	住				廟	處		爲	之	道		道	東	150		
110	維尺	南	寬	宮	道	將			維	維		Tel	維	倉		4
	持原。	屋	至	劚	路	B-20.			持	持			持	周		台市
	原。		距	處	之	+			原	原草			原	決	-	南市
	草		該	路	品品	五			草	草			草案	1/		都
	案		廟西	段拓	鎮安	公尺			案	案			楽	識		即委
		-		3/11	4	^	elib							Dese	8	*
					4		pr			11					省	
							1								初	
														1	核	
													3		意	
															見	
			+		11-11	-		-	-		-	-	-	d.		da
														小		省
														組		都不
														意		委由
																專
		-	-	-	-			_	-					見		案
															省都委會決議	
											7				都委	
															會	
															决	
															-4120	

		8				7.				6.						5.
		蘇				鎮区				謝						吳
		邱				春										碭
		牽				田				降						碧
		治														燕
		(1)	地	至	作	請		(2)		(1)		(3)		(2)		(1)
發 -	+	調	荒	安	站	將	除	請	移	請	翀	上	道	請	縮	請
揮		將	廢	順	後	公	異	廢	設	將	理	述	邊	將	1/1	將
		B-42	多	段	面	(兒)	議	除	規	A-45.	0	建	0	B-23.	爲	B-22
	1	+	年	282	公	六	人	A-47.	番	八		議		八	六	+
0 [可	五	適	282	有	移	領	八	0	公		如		公	公	=
	K	公	宜	- 2	土	至	有	公		尺		有		尺	尺	公
	36.	尺	規	282	地	公	使	尺		計		困		計	計	尺
	2	計	嗇	- 5	,	學	用	計		番		難		畫	番	計
	7	畫	0	地	如	路	執	番		道		請		道	道	番
	裁	道		號	有	=	照	道		路		以		路	路	道
	見	路		上	困	段	之	路		東		重		延	0	路
	臣	修		,	難	水	房	以		端		圖		伸		廢
	以	正		因	則	利	屋	免		向		方		至		除
1	朝	爲		該	移	I	0	拆		北		式		鐵		或
		維				維		維		維		維		維		維
		持				持		持		持		持		持		持
		原				原		原		持原草		原古		原草		原
		持原草案				持原草案		原草案		案		維持原草案		柔		維持原草案
		*				*		*		*		*		*		*
	-	-	-	-		-	-		-		-	-				-
									_							
									-							
										-						

_		12.				11.					10.		9.			
		林				黄					黃		金			
		順									榮		樂			
		夫				定					彬		華			
屋	築	請		損	移	請		(2)	-		(1)	狀	請	-		(2
全	線	將		失	10.	將		建	敷	新	請	變	廢		與	訓
部	之	D-24		0	公	D-19.	公	識	人	分	將	更	除	個	B-40	
拆	現	六			尺	Л	(兒)	將	民	配	公		D-17.	最	計	除
除	有	公			規	公	(17)	機	的	勿	(兒)	以	八	好	畫	B-
0	巷	尺			番	尺	移	(五)	嚴	集	(7)	免	公	的	道	六
	道	計			,	計	至	移	重	中	,	使	尺	街	路	公
	規	费			以	畫	B-43.	至	損	於	機	異	計	廓	相	尺
	嗇	道			减	道	B-45.	總	失	_	(五)	譲	蛋	0	距	計
	以	路			少	路	B-47.	頭	0	地	,	人	道		只	盡
	発	照			異	向	道	窟		屈	市	遭	路		有	道
	異	巳			讓	東	路	敎		,	(29)	受	,		100	路
	議	指			人	或	附	曾		造	廢	損	或		公	,
	人	定			房	向	近	附		成	除	害	依		尺	因
	房	建			屋	西	0	近		少	重	0	現			B-2
公	拓	利				維		維			維	段廢除。東南向段維持原草案	D-17.	路	B-49.	取
尺寬	寬規	用現				持原		持原			持	廢西雜	道	0	號	消
0	劃	有				京草		原首			原	除向持	路			B-4
	爲	巷				柔		草案			原草案	東原	应		公尺	B-4
	六	路				17(2)					- 1	闸案	北		道	B-4
					_	-			-			118.5	-			
									-		-	-	-	-	-	
			-		-			-						-		

			15.					14.				13.	- 1			13.
			施					林					林			林
			振				等					等	溫			蔡
			燦				12	丁				4	如			錦
		9	F				人					人				玉
	道	於	請	環	發	,	爲	請		^	處	向	請	指	完	請
	,	長	將	境	興	並	住	將		本	並	西	將	定	成	將
	因	漢	D-30	0	辦	請	宅	公		案	未	移	D-25	建	漬	D-2
	該	街	六		公	准	區	兒		逾	侵	設	六	築	樓	六
	巷	570	公		益	依	,	(九)		公	害	於	公	線	建	公
	道	巷	尺		或	多	北	縮		開	他	如	尺	之	物	尺
	爲	70.	計		慈	目	側	小		展	人	附	計	現	外	計
	廢	1	畫		善	標	無	7/527		霓	權	圖	毌	有	牆	蛋
	除	92	道		事	使	償	华		期	益	之	道	巷	起	道
	之	號	路		業	用	提	,		限	6	同	路	道	規	路
	水	前	廢		以	方	供	其		提		地	南	•	劃	南
	路	之	除		改	案	公	南		出		號	端		以	段
	用	旣	或		普	自	共	斌带		~		上	起		符	處
	地	成	移		社	行	設	繭				,	點		合	依
	0	巷	設		區	開	施	改				該	處		經	E
勘設六公尺寬道	區界之現	利用其東側住宅	原 D-30. 道 終		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道路。	伸劃設六公尺寬	利用現有道路延	部份路段	D-25. 道 哈之南:	寬。 修正規劃六公尺 定有案之建築線	起向北至	D-2 道路自 D-2
公尺寬道	九有道路	米側住宅	道路取消,					畫草案		八公尺寬	道路延	取消,	之南 北 向	大建 以 以 段 以 程 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一第一折	D-2 道路

Ш	20.				19.			18				17.		16.
	洪				施			吳				林		林
等	黄			等	德		等	中				宗	等	德
11.	桂			15.	雄		8	111				茂	7	和
人	枝			人			人			- 6			人	
(71)	請	^	物	尺	請	_	地	請	^	之	費	請	2	請
及	將	細	部	道	將	細	上	將	細	權	於	將	至	將
公	公	部	分	路	D-12.	部	規	D-6	部	益	附	D-8	3	D-29
兒	兒	計	被	寬	八	計	番	八	計	0	圖	Λ	公	D-33
(九)	(+)	毒	拆	度	公	畫	*	公	畫		之	公	尺	六
	廢	公	除	規	尺	公	以	尺	公		國	尺	之	公
E	除	告	0	番	計	告	発	ai	告		有	計	空	尺
可	,	屬		,	疊	圖	數	畫	圖		土	盘	地	計
使	因	上		以	道	上	+	道	上		地	道	規	畫
里	E	誤		免	路	誤	戶	路	誤		上	路	儘	道
民	規	寫		異	依	寫	民	向	寫			廢	0	路
獲	畫	爲		議	現	爲	房	西	爲		以	除		向
得	有	C-12-8		人	有	C-6-8	被	移	C-8-8	3	維			西
+	公	~		之	六	~	拆	於	~		人	改		移
足	兒			建	公		除	農			民	規		約
	維				維			維持				維		維
	持				持原計			持				持		持
	原				原			原				原計		原計
	計				al			部				部		部
	世古				草			草				草		草
	維持原計畫草案				電草案			原計畫草案				持原計畫草案		電 草案
	-36													
1			-	-			-			-	-	iimea-		-
							-							
-		-	-	_	_						-			

與 異	黃榮華									21.				2	01	A
	榮								陳	陳					鄭	
	華							4		春					金	
								6	圍	海					Ш	
								٨		等						
	請		-	囯	71-	+	(=)	-		\mapsto		^	充	設	請	之
鄰讓	將	爲	並	請	昕	公	請	中	爲	請		本	分	0	將	活
	C-2	社	接	將	有	尺	將	央	10.	將		案	利	加	D-35.	勸
58 所	八	區		C-6	之	,	C-7	道	公	C-9		逾	用	附	Л	場
地 有	公	外	+	八	+	並	+	路	尺	C-11.		公	,	圖	2	所
號溪	尺	環	八	公	地	向	2	0	計	C-20.		開	且	_	尺	0
界心	計	道	公	尺	£	東	尺		毌	八		展	能	,	計	
線寮	番	路	尺	計	0	移	計		道	公		覽	平	使	畫	
爲段	道	0	計	畫		設	畫		路	尺		期	直	異	道	
計 159			畫	道		於	道		,	計		限	0	譲	路	
₩159-			道	路		國	路		因	畫		提		人	中	
	2東		路	向		有	規		其	道		出		之	段	
	3移		,	南		財	畫		爲	路				土	向	
	4設		以	移		產	爲		社	規				地	南	
	5於		作	設		局	八		區	畫				得	移	
	6	42	-			/+0			lacr	1000						_
	維持原計畫草案			同右			同右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•	西南	相交	與 D-34	D-35.	
	原			A			M			順	東西	走	院	八	八公	
	計									計	向	同	處起	八公尺道	公尺道	
	畫									畫	段	段	以	尺	道	-
	早安									早安	段保留	同段取消	以南之		路中	
	245				- 60					米	田	們	K	路	自	

26.	11		25.				24.		23.				22		
黄			吳				吳		黄				吳		٩
再		等	太			等	塗	等	再				何		
番		10.	平			6	水	5	番				英		
		人				人		人							
溪有請		(=)	(-)			(=)	Θ	爲	請	A	(=)		(+)	^	537
心巷將	六	或	詩	,	佃	諵	請	住	將	角	或	畸	請	本	L
寮 道E-41	公	依	將	以	廟	將	將	宅	安	形	將	零	腏	案	73
段規十	尺	已	E-45.	利	前	E-19.	公	<u> </u>	順	畸	公	地	除	逾	1
738畫公	計	分	八	交	延	+	兒	0	段	零	兒	,	公	公	4
- 3為尺	濫	割	公	通	長	=	生	1	170	地	(±)	利	兒	開	0
- 68 計	道	妥	尺	0	至	公	履		至		向	用	(+)	展	
地公毒	路	之	計		E-26		除	1	170	以	北	效	,	見	
號尺道	0	現	畫		八	計	0		-10	利	縮	能	以	期	
上計路		有	道		公	畫			地	建	小	降	発	間	
已善東		道	路		尺	道			號	築	使	低	形	提	
蓋道移		路	陵		計	路			土	0	不	0	成	出	
有路,		規	除		畫	自			地		致		Ξ	-	
健 · 依		畫	0		道	+			規一		成		角		
物因現		爲			路	Ξ			報		Ξ		形		4
保E-40取留E-42的取消 道路-42的取消 道路-41 道路中 但與	尺寬道路。	北段	E-45.			維持原計畫草案	維持原計畫草案	不予討論。	不屬計臺範盛內,		同右		維持原計畫草案		
。 道L-41 路 道	直修	份份	公尺			原計	原計	討論	計				原計		
相路	0 劃	現	道			畫	最	0	範				盘		
	政六	月道	按按			早案	早 案		內				案		
段與	公	路	其						,						

				28.								27.
				莊				1717				徐
				金							等	王
				註							12.	秋
											人	霞
	規	於	分	異				(=)				(+)
	番	農	之	議	民	,	處	請	上	路	及	E-47.
	爲	牧	九	人	行	接	•	將	規	東	現	八
	住	區	+	所	0	E-47.	南	E-46.	畫	端	有	公
	宅	不	五	有		計	移	八	0	處	建	尺
	區	能	規	安		畫	18.	公		北	物	計
	0	利	垂	順		道	公	尺		移	狀	蕃
		用	爲	段		路	尺	計		13.	況	道
				175		以	按	畫		公	,	路
		請	宅	- 7		符	現	道		尺	請	爲
		將	品	地		需	有	路		之	將	符
		整		號		要	巷	北		現	該	實
		筆	其	土		•	道	端		有	計	際
		土	餘	地		以	規	轉		巷	費	需
		地	位	百		利	蟴	彎		道	道	要
	予討論	計量	部份之土地不屬	異議變更農漁區				同右		道路位	規劃	照異議現況修改
	論	範	之	變						位	E-47.	議
	0	範圍內	土	更						置	E-46.	現
		13	不	渔						0	公公	修修
		不	屬	區							八公尺	改
											-	
MANE NEWS												

擬定台南市土城、港仔西地區 細部計劃案

	3				2	- 1				2			1	號		縋
	郭				1	傷		1		林			王	提	或	報
等	清				等	遛			等	信		等	鵬		公	翁
5	託				3	震			5	義		3	河	案	民	果
人					人				人			人			團	#
														人		7
発	請			(=)		(-)	示	線	般	請	水	有	請		意	
造	將	0	重	爲	^	請	公	各	於	將	及	排	將	18.3		
成	B-33.	本	畫	求	如	將	平	留	學	A-19.	減	水	A-18	M.B		
畸	B-34.	案	,	公	附	市	0	6	甲	+	4	構	+		見	
客	八	逾	減	平	圖	(24)		公	段	=	人	^	公		74	
地	公	公	少	合	~	•		尺	638	公	民	如	尺			
而	尺	開	糾	理	規	公		規	-129	尺	之	附	計			
影	計	展	紛	最	罨	兒		雷	638	計	損	圖	蟴		摘	
響	费	デ	0	好	0	(七)		^	- 62	畫	失	~	道			
民	道	期		硬		移		如	與	道	0	規	路			
之	路	限		性		設		附	639	路		퓦	,			
權	廢	提		規		於		圖	- 25	向		,	移			
益	除	出		定		北		_	- 63	西		以	設		要	
0		_		辦		Ł		,	地	南		利	於			
	以			埋		方		以	界	移		排	現			
	維			維		維				維			維	會		4
	持			持		持				持			持	Bio Tito		F
	原			原		原				原			原	決		7
	草			草		草				草			草			者
	案			案		案				案			案	譲		73
										,		1			省初	
															核	
															意	
															見	
				1										小		4
														組		者
													4			3
													+	意		軍
				-		511				/4				見		**
															省都委會決議	
															安命	
															决	
															蘊	

	8			7		6					5				4
郭	郭			郭	郭	郭	蔡	:11	郭		郭				郭
順等	山		等	自	等自	淡	文	等	福	等	金				炎
亮 2	水		2	聖	2上	生	オ	25.	來	16.	複				豐
人			人		人		等	人		人					
位	請	東	有	請	或	請			(=)		(-)	^	附	^	請
置	將	邊	排	將	移	將	^	少	B-28	人	請	本	鄰	如	將
或	B-23.	水	水	B-25.	設	公	本	兩	六	民	廢	案	地	附	B-29
移	六	溝	滯	六	於	兒	案	側	公	財	B-26.	逾	同		六
至	公	邊	用	公	如	三	逾	旣	尺	產	B-29.	公	意	-	公
現	尺	~	地	尺	附	廢	公	成	計	損	六	開	書	,	尺
有	計	如	規	計	圖	除	開	房	张	失	公	展	~	以	計
巷	書	附	襊	審	位	或	展	屋	道	0	尺	霓		避	螢
道	道	圖	並	道	置	移	覧	拆	路		計	期		発	道
規	路	~	將	路	0	設	期	除	請		爱	限		房	路
番	移	0	公	向		於	限	之	縮		道	提		屋	西
0	至		兒	東		公	提	損	小		路	出		被	移
	如		(E)	移		有	出	失	*		,	~		拆	4.5
	附		移	至		地	_	0	以		减			除	公
	圖		至	現		,			減		少			^	尺
	維			維		維			維		維				維
	持			持		持			持		持				持
	原			原		原			原		原				原
	草			草		草			草		草				草
	案			案		案			案		案				案

				12.		11.									10.		9.
-		1	-	郭	陳	吳	Called III							陳	蔡		王
			等	尚	NI.	Ŧ								順	等紅		泰
			12	賢	老	代								水	7沙	come	Ш
			人		等										人	等	
	11	_	(-1	H	原	請	-			(三)					\leftrightarrow	農	請
100	三	Δ	(二) 請	請	來	將	輸	新	番	請	原	覓	地	請	請	業	撤
路	請將	分更	將	將	12	C-2	功	鹿	道	將	則	公	變	將	廢	社	銷
段	C-24	史改	機	市	公	+	能	耳	路	C-2	0	地	更	市	除	區	D-68.
取	C-25.	爲	(-)	(=)	尺	五	0	門	規	+		補	爲	(=)	C-13.	形	D-67.
消	1	市	內	取	道	公		土	審	五		列	住	停	廿	態	六
,	公	場	已	消	路	尺		城	爲	公		,	宅	\mapsto	公	0	公
另	尺	用	實	,		計		廟	=	尺		以	區	機	尺		尺
依恵	計	地	際	更	以			附	+			符	,	(-)	計		計
嘉市	畫	0	爲	改	減			近	公	D-21.		都	於	等	審		嶽
南水	道		零	爲	少	44.4		地	尺	+		市	附	公	道		道
小利	路		售	住	2			區	,	五		細	近	700	路		路
會	,		市	宅	幣	畫		交	以	公		部	地		0		tyt.
之	部		場	區	技	保		通	發			計	區				以
現			部	0	失。			運	揮	計		盡	另	用			維
	同右		同左	同元		同右				地重量物理開系	44	劃提	26. 所	號道路聖母廟與文小	發展,將B-2 扇形 C-2		維持
	石		1	1 1		,,,				番	並由市所以市	提下次會審議	100	聖	聖		持原草案
										粉	市中	7 次	域	面	形 平 B-2 廊		案
										開		人審	里新	與	0-21. 將	5.64	
										5	支 市	ī 議	規	外(C-2 來		
					-		-	-	-	-	-	-					
		-		-	-											7	
		dil					-		-		100						
-																	

	17.		16.			15.		14.			13.			·
郭	王	郭	郭			郭		邱			蔡			
	哲	等銓	德		等	官		江			進			
諒	男	5 銘	融		2	Л		拋			興			
		人			٨									
4											0	 -		_
路	讀	利	請	規	段	請	西	請	逾	用	請	1	:#	-
部	廢	會	廢	嶽		將	移	將	公	,	將	如	道	有批
份	除	大	除	以	以	B-2	規	C-24.	開	而	停	附	路	排
路	Cd77.	給	C-22	示	原	=	番	八	展	発	H	圖	· ·	水
段	+	水	八	公	有	+		公	霓	申	廢	_	如	幹
如	公	溝	公	平	道	公	以	尺	期	請	除		此	線
附	尺	至	尺	0	路	尺	免	計	限	人	,		可	規
圖	1	城	計		中	計	合	番	提	遭	以		発	劃
0	C-20.	北	劃		心	畫	法	道	出	受	使		房	
	八	路	道		,	道	房	路	~	重	±		屋	條
	公	段	路		向	路	屋	北		大	地		被	六
	尺	-	自		兩	自	受	段		損	能		拆	公
	計	如	嘉		側	C-13.	損	如		失	充		除	尺
	融	附	南		平	至	0	附		0	分		0	計
	道	圖	水		均	C-17.				^	使		^	劃
	同	-	同	- Par		同		同	1 100	7	同		- 17	
	右		右			右		右			右			
									100					
										201100				
						1 1								
				197									-	
									-					
										-				

邱 等 康 2	郭旗								19.				18	17.	- 1
康 2	旗				100	陳	蔡	1	王				王		郭
	旗					江	進	等	自				元	等	金
٨						華	軍	9	在				武	3	枝
					4	F		人				等		人	
給	請	(24)			E)			(=)	\mapsto		(二)		\mapsto	路	請
水	廢	請	合	道	土	市	路	C-13.	請	公	請	入	請		廢
路	除	列	地	路	城	計	其	=	廢	尺	將	學	勿	以	除
0	C-10.	入	方	應	聖	番	距	+	除	道	C-17.	校	將	減	C-17
	八	重	發	採	母	之	離	公	公	路	+	預	土	少	+
	公	劃	展	直	廟	精	不	尺	兒	0	公	定	城	人	公
	尺	以	之	線	前	神	及	及	(-)		尺	用	段	民	尺
	計	示	須	^	之	,	40.	C-22	0		計	地	194	損	
	畫	公	要	如	C-13.	請	公	C-18.			去	0	-3	失	C-20
	道	平	0	附	=	重	尺	八			道		-8	0	八
	路	0		圖	+	新	,	公			路		兩		公
	以			~	公	規	未	尺			規		筆		尺
	免				尺	చ	符	計			磁		土		計
	妨			以	計	0	合	刪			爲		地		劃
	碍			館	劃		都	道			8		編		道
	同	同			同			同	同		同		同		同
	右	右			右			右	右		右		右		右

			24.		23.				22	- 1		22.			21.
			電交	蔡	蔡	高台	当 与	į.		王		陳			郭
			信通	金			有等具		等	榮		美		等	淸
			局部	池	萬		5 3 木		3	義		鉴		4	託
			台				義人		人					人	
			南				i			1 IV					
用	如	割	清	廢	讀	辦	計	直	土	聖	除	請	異	更	請
地	附	約	將	除	變	理	礟	而	地	母	異	廢	議	改	將
0		550	土	該	更	重	健	且	內	廟	譲	除	人	規	C
	_	坪	城	計	D-5	勸	議	不	之	售	人	C-4	權	礙	C
		作	子	嗇	六		曲	符	細	朝	合	八	益		八
	請	爲	段	道	公	以	土	實	部	後	佉	公	0	以	公
	規	興	266-1	路	尺	符	地	際	計	至	房	尺		発	尺
	避	建	266-12	0	at	實	業	,	劃	新	屋	計		造	計
	編	安	266-14		毌	際	主	請	全	廟	. 0	畫		成	番
	定	南	地		道	0	自	廢	部	前		道		畸	道
	爲	機	號		路		行	除	道	約		路		零	路
	電	房	土		中		配	該	路	+				地	依
	信	用	地		心		合	處	彎	-		以		而	附
	機	地	內		線		政	細	曲	甲		免		影	100 100
	師	^	分		或		府	部	不	餘		拆		響	示
			維		維	-		-	- 1	同		同			同
			持		持					右		右			右
			原		原										
			草		草										
			案		案										
									-	-					-
					-		-		-	-	-		-	-	100
						101									

			28.		27.		26.		25.	
	葉郭郭	陳郭	黄		鄭		鄭		蔡	
	德神黃等	國昆	新		仙		仙		文	
	傳保瀾 2	華山	吾		景		景		澤	
	人			等		等				
	里	地	請	設	請	住	請	附	請	
	作	號	將	於	將	宅	將		將	本
	爲	上	機	附	A-8	區	±		D-19.	案
	公	,	\mapsto	圖	A-22		城	以	Л	逾
	用	因	停	示	+	以	子	免	公	公
	地	該	(=)	位	公	合	段	使	尺	開
		地	用	置	尺	民	497	成	計	展
	B	係	地	0	計	意	-79	畸	豪	デ
	前	郭	移		劃	0	等	零	道	期
	仍	水	至		道		±	地	路	限
	是	華	±		路		地	0	變	提
	空	質	城		廢		附	0.70	更	出
	地	台	子		除		近		規	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
	0	城	段		101/		劃		劃	TELL
			498		移		爲		如	
-		-	-37	163	維	8/A 20X		-	- 1	
			維持		持	論範。圍	異讓		維持原草案	
4 2			原		原	。圍外	地		原	
			持原草案		持原草案		點		草	
			楽		案	不予討	地點屬計		案	
						計	畫			
				100	100-100	HJ	-	-	-	27 (27)
					-					
			11	The leaves						
				*						
				194						